



**暫停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
(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起) 的常見問題**

問 1： 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於何時暫停？

答 1： 政府已公布由 2015 年 1 月 15 日 ("暫停日") 起暫停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(計劃)，直至另行通知。暫停計劃並不影響入境事務處(入境處)於暫停日前收到的申請，包括已獲批准(即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)及仍在處理中的申請。

問 2： 暫停計劃對在暫停日前已遞交的申請有否影響？

答 2： 申請遞交日期是以入境處收到申請表當日計算。至於郵寄的申請，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暫停計劃並不影響入境處於暫停日前收到的申請，包括已獲批准(即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)及仍在處理中的申請。入境處會繼續按計劃的規則審批有關申請。

問 3： 暫停計劃對在暫停日前已獲批的申請有否影響？

答 3： 暫停計劃不影響於暫停日前已獲批准(包括原則上批准及正式批准)的申請，而有關申請仍受計劃的規則規管。

問 4： 有關計劃暫停後的「過渡安排」是什麼？

答 4： 按照計劃的現行規則，如申請人已作出不少於 1,000 萬港元的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，而有關申請是在作出投資後的六個月內遞交的，有關申請可獲受理。根據上述規則及作為過渡性安排，假如申請所涉及的不少於 1,000 萬港元的投資是於暫停日前六個月內完成，而有關申請是在作出投資後的六個月內遞交的，有關申請在暫停日之後仍會獲受理。惟申請人須同時符合計劃的其他資格準則，才可享此項安排。

除非已獲「原則上批准」，否則任何於暫停日或以後，或於遞交申請的六個月前所完成的投資，不論金額多少，均不會被接納為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。

問 5: 如果我於暫停日後才遞交申請，但尚未作出任何投資，入境處會如何處理我的申請？

答 5: 由於你於暫停日或以後才遞交申請，而你亦沒有在暫停日前六個月內，投資不少於 1,000 萬港元在獲許投資資產，因此有關申請未能符合「過渡安排」的規定，不會獲受理。

問 6: 如果我於暫停日後才遞交申請，但我於暫停日前投資了少於 1,000 萬港元，以及於暫停日後再作餘下投資，入境處會如何處理我的申請？

答 6: 除非已獲「原則上批准」，否則任何於暫停日或以後所作出的投資，不論金額多少，均不會被接納為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。

由於你於暫停日或以後才遞交申請，而你亦沒有在暫停日前六個月內，投資不少於 1,000 萬港元在獲許投資資產，因此有關申請未能符合「過渡安排」的規定，不會獲受理。

問 7: 可否提供一些有關「過渡安排」的例子？

答 7: 有關「過渡安排」的例子，請參考附件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入境事務處
二零一五年一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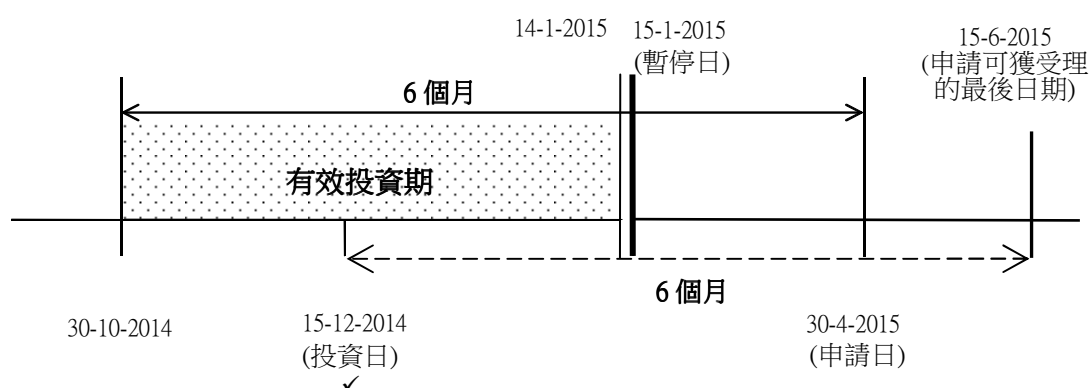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已公布由 **2015 年 1 月 15 日**（暫停日）起暫停「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」（計劃）。暫停計劃並不影響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於暫停日前收到的申請，包括已獲批准（即原則上批准或正式批准）及仍在處理中的申請。

按照計劃的現行規則，如申請人已作出不少於 1,000 萬港元的投資於獲許投資資產，而有關申請是在作出投資後的六個月內遞交的，有關申請可獲受理。根據上述規則及作為過渡性安排，假如申請所涉及的不少於 1,000 萬港元的投資是於暫停日前六個月內完成，而有關申請是在作出投資後的六個月內遞交的，有關申請在暫停日之後仍會獲受理。惟申請人須同時符合計劃的其他資格準則，才可享此項安排。除非已獲「原則上批准」，否則任何於暫停日或以後，或於遞交申請的六個月前所完成的投資，不論金額多少，均不會被接納為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。

以下例子闡明「過渡安排」的規定。

例一： 入境處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請，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顯示申請人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一次過完成 1,000 萬港元的投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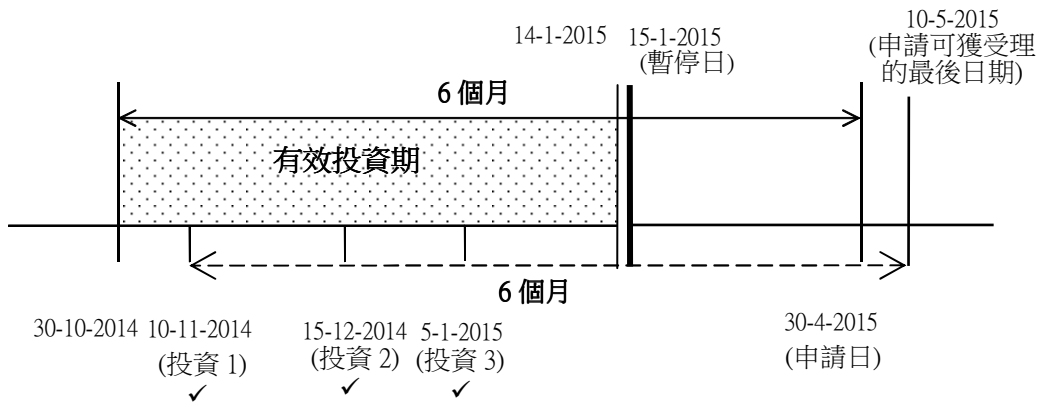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申請人在暫停日前已投資不少於 1,000 萬港元，而有關投資是在遞交申請前的六個月內完成，因此有關申請符合「過渡安排」的規定，仍會獲受理。而根據「過渡安排」的規定，如申請人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，則該申請仍會獲受理。



例二： 入境處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請，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顯示申請人先後於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0 萬港元投資（下稱投資 1）、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300 萬港元投資（下稱投資 2）及於 2015 年 1 月 5 日作出 500 萬港元投資（下稱投資 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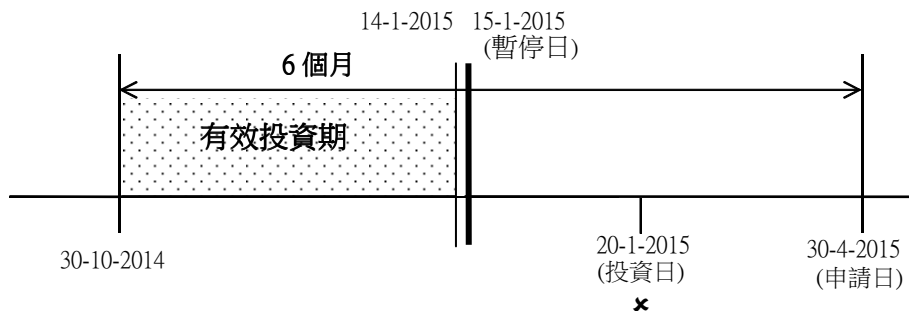
由於申請人在暫停日前已投資合共 1,000 萬港元，而有關三次投資均是在遞交申請前的六個月內完成，因此有關申請符合「過渡安排」的規定，仍會獲受理。而根據「過渡安排」的規定，如申請人於 2015 年 5 月 10 日或以前遞交申請，則該申請仍會獲受理。

例二：（續）



例三：入境處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請，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顯示申請人於 2015 年 1 月 20 日一次過完成 1,000 萬港元的投資。

除非已獲「原則上批准」，否則任何於暫停日或以後所作出的投資，不論金額多少，均不會被接納為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。因此有關申請未能符合「過渡安排」的規定，將不獲受理。



例四：入境處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申請，所提供的證明文件顯示申請人先後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0 萬港元投資（下稱投資 1）、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300 萬港元投資（下稱投資 2）及於 2015 年 1 月 5 日作出 500 萬港元投資（下稱投資 3）。

任何於遞交申請的 6 個月前所完成的投資，不論金額多少，均不會被接納為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。由於投資 1 並不是在遞交申請前的 6 個月內完成，而投資 2 及投資 3 合共 800 萬港元的投資不足 1,000 萬港元，因此有關申請未能符合「過渡安排」的規定，將不獲受理。

